

国家大学科技园关于压实园区企业主体责任 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实施方案

目前正值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关键时期，根据省、市、区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学校防控工作的具体部署，为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学校和大学科技园和谐稳定发展大局，坚定不移把上级部门和学校党政各项决策部署和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最新通知要求，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为明确和压实园区企业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和园区企业主要负责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就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提出实施方案。

一、健全部门工作机制

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及企业党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指挥下，完善大学科技园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统一思想认识，尽量采用微信、视频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和组织学习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建设，按照工作分工落实疫情防控、监督管理等各项措施。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工作责任，严守工作纪律，全面摸排并掌握本部门员工的动态去向，引导部门职工及其家人加强自身防护，避免与湖北、温州等疫情重点防控地区来访者接触。所有职工按照《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返校管控流程》，如确认无发热、咳嗽即可

正常返岗和注意防护，否则按照流程进行管控。建立科技园办公和服务场所消毒防疫制度，购置必要的防护物质，落实通风、洗手、消毒之防疫三要素。由综合科负责部门疫情防控信息和宣传扎口，落实部门人员每天零报告制度，做好应急处置。

二、强化园区宣传教育

完善国家大学科技园丁家桥、虹桥、大创园园区企业微信群管理机制，力求园区企业入群全覆盖，由企业管理科、新兴产业孵化科、大学生创业管理科分别负责，并各明确一名部门领导联系，摸排并掌握园区企业员工的动态去向。统一宣传口径，明确宣传纪律。及时根据国家相关官方公布信息，利用科技园各种宣传载体，采取适当方式，教育、引导部门职工和园区企业相信各级党委和政府，克服恐惧心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尽量做到不出门、不串门、不聚集、不到疫区，加强自我保护，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三、做好企业复工管理

按照省、市政府文件精神，科技园加强宣传引导，明确和压实园区企业防疫主体责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要求，南京市域内所有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科技园不允许任何园区入园企业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建议和鼓励园区各企业复工时间与学校开学时间同步（2月17日后）。同时，园区建立和实施企业申请复工、持证入园、信息日报、应急处置等四项制度：

（1）**申请复工**。确需要在2月9日后复工的企业，最迟必须在

2月8日（周六）前向园区报送申请复工申请及相关材料，获得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同意。企业通过拍照或扫描形式，由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复工申请及相关材料，其内容要求包括：（一）复工申请（抬头：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二）复工员工花名册（姓名、籍贯、年龄、性别、假期行程轨迹等），来自湖北员工禁止复工；（三）复工后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含防控措施、应急预案等）；（四）企业承诺书（就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等）。企业复工前要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制定细化复工方案，要超前规范落实各项防控防疫措施，要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全员安全教育。化工（危化品）、医药等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特殊作业规范及各种设备检测维修安全规程，确保复工生产安全。复工企业员工召回按照“疫区禁回、外地居观、外防输入”的原则有序开展。

（2）持证入园。科技园根据园区企业报送的实际在园上班员工信息，统一制作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员工通行证并加盖科技园公章，一人一号一证，持证入园检查。获得批准复工的园区企业员工持通行证、身份证和戴口罩接受学校校园管控检查后入园办公。未获得复工批准的园区企业不得领取通行证，个别需要临时入园的员工必须园区管理部门批准并履行相关检查手续。若有企业员工自湖北、温州返回的，企业在劝其居家隔离观察的同时，须立即上报园区管理部门。

（3）信息日报。科技园鼓励企业优先使用在宁员工复工，鼓励企业尽量延迟复工时间，鼓励企业允许员工以休年假等方式延后上班

时间。目前仍在湖北省境内的人员，在国家未宣布疫情得到完全控制前不得召回复工。能有效证明在南京本地连续生活 14 日以上的企业人员，未在隔离医学观察期内，且无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可正常复工。科技园实行园区企业每天零报告制度，所有园区企业必须明确一名信息员，负责每天的企业自查(主要是员工信息)信息报送，由企业负责人审核。自 2 月 10 日起，各园区企业每日下午 5 点前通过网络将本单位自查情况报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园区企业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务必第一时间上报，并积极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病患诊治和密切接触人员排查工作。如有瞒报、漏报和迟报将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企业复工后要按照复工方案和地方政府、园区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落实防控防疫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员工安全健康教育，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员工养成良好健康的生活方式，切实增强自我防范意识；规范建立晨检和员工病假记录制度，对出现发热、咳嗽情况的员工，应立即督促其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4) 应急处置。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配合地方政府和学校相关部门强化对园区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检查指导，以及园区公共场所的消毒防疫和校园人员、车辆的管控等。园区企业应严格落实自身防疫主体责任，园区企业主要负责人是防疫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园区企业对员工自查或者企业检查发现发热、咳嗽情况的员工，应立即报告园区管理部门并立即责令其就近去

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负责继续追踪就诊结果，在发热员工诊断结果出来之前，其他员工尽量就地分室自行隔离。园区企业包括有员工入驻学校丁家桥人才公寓的企业一旦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务必第一时间上报园区管理部门，并积极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病患诊治和密切接触人员排查以及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标本采集、疫点消毒等工作，严格落实地方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挥部规定的规定流程和其他防控措施。

四、加强园区服务

一是倡导居家办公。按照学校总体部署和地方政府要求，尽量劝导和鼓励企业复工与学校开学同步，尽量延迟企业复工时间，尽量减少企业在园上班人数，倡导更多企业员工在特殊时期更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居家办公；**二是强化企业责任。**完善园区应急处理机制，督促园区企业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企业要广泛宣传防控政策，开展防控知识健康教育，提醒员工做好个人防护。鼓励企业实行轮班工作制度，员工上班和客户来访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和接受学校校园管控检查；**三是加强活动管理。**园区落实“非必要不举办”和“未审批不举办”原则，暂时关闭园区公共服务场所，取消各类集体活动，园区加强巡查，避免人员聚集。园区企业应尽量减少或取消会议，禁止开展培训、聚餐等人群聚集性活动，减少或取消非必要的接待，取消出差。不鼓励企业举办超过 10 人的集体活动哪怕是在企业办公场所。**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园区科学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倡议园区全体员工尽量不外出、不旅游、不聚餐、不

聚会，避免出入人流集中区域，出入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如有体温异常，应立即报告并自觉隔离。引导园区全体员工不信谣、不传谣，不听信未经证实的消息；引导园区全体员工正确区分疫情与疫区员工，消减“恐疫”情绪，杜绝“恐鄂”情绪。**五是加强值班制度。**自2月10日起科技园在原有排班基础上增加双休日排班，学校正常开学后继续保持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园区疫情监控职责，确保每天不断人、工作不断线。

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2020年2月4日